

## Client Alert

2022年6月号 (Vol.45)

1. 前言
2. 能源及基础设施：日本公布“清洁能源战略”中期总结
3. 劳动法：关于《解雇无效时的金钱救济制度相关法律技术论点的研讨会报告书》

## 1. 前言

本所从2014年1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 2. 能源及基础设施：日本公布“清洁能源战略”中期总结

2022年5月19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和环境省分别公布了《清洁能源战略 中期总结》<sup>1</sup>(以下称“本中期总结”)和《面向碳中和型的经济社会变革(中期总结)~通过脱碳以强化我国竞争力~》<sup>2</sup>，并由各省大臣提交给了“清洁能源战略’相关有识之士恳谈会”<sup>3</sup>。

本中期总结目的在于制定“清洁能源战略”，作为中期总结，结合最近俄罗斯侵略乌克兰以及电力供给不足的情况，提出了为切实保障能源安全的能源政策的今后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就实现面向碳中和型社会的经济社会、产业结构变革这一重大主题，从(1)各有望成长的产业的具体实现途径、(2)需求侧的能源转换、(3)以清洁能源为中心的经济社会、产业结构的转换、(4)地区及生活脱碳化的角度出发，对政策层面的应对措施进行了总结。第1章介绍了为切实保障能源安全和加速脱碳的能源政策(第7页~第46页)，第2章介绍了经济社会、产业结构变革所需的①以能源为起点的产业绿色转型(GX)(第47页~第98页)、②产业界能源供需结构转换的具体途径和措施(第99页~第113页)、③为实现地区及生活脱碳化的具体措施(第114页~第117页)、④为实现绿色转型而进行社会系统及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的政策(第118页~第161页)等。其中，关于④，本中期总结将(i)预算措施、(ii)规制、制度层面的措施、(iii)金融组合政策、(iv)绿色转型联盟的阶段性发展、(v)全球战略列为“5大支柱”，特别是关于预算措施，作为“史无前例的支援框架”，岸田总理表明了如下方针，即：“由政府作出明确的承诺”以“吸引民间对脱碳的长期巨额投资”，同时，“为了在今后10年内实现超过150兆日元的投资，将通过“GX经济过渡债券(暂定名称)”筹集20兆日元规模的政府资金，迅速用于支持投资。

<sup>1</sup>[https://www.meti.go.jp/shingikai/sankoshin/sangyo\\_gijutsu/green\\_transformation/20220519\\_report.html](https://www.meti.go.jp/shingikai/sankoshin/sangyo_gijutsu/green_transformation/20220519_report.html)

<sup>2</sup><http://www.env.go.jp/council/06earth/%E3%82%B3%E3%83%94%E3%83%BC.pdf>

<sup>3</sup>[https://www.cas.go.jp/jp/seisaku/clean\\_energy\\_kondan/dai2/qijisidai.html](https://www.cas.go.jp/jp/seisaku/clean_energy_kondan/dai2/qijisidai.html)

## Client Alert

本中期总结为广泛的产业领域的碳中和及产业结构变革指明了方向,可以说其体现了岸田政权为实现“新资本主义”而推进绿色转型的坚定决心,至于其具体的内容,仍存在不少待今后经探讨后再行决定的部分。对企业而言,需要个别确认本中期总结中就本公司相关产业领域提出的方向,同时持续关注今后就该领域推进的具体探讨的内容。

合伙人 小林 卓泰  
资深律师 山路 谅

### 3. 劳动法:关于《解雇无效时的金钱救济制度相关法律技术论点的研讨会报告书》

2022年4月12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公布了《解雇无效时的金钱救济制度相关法律技术论点的研讨会报告书》(以下称“本报告书”)。关于解雇无效时的金钱救济制度,2017年12月8日内阁会议通过的“新经济组合政策”中指出,应“尽快着手在劳动政策审议会上就法律技术论点展开专业探讨”,因此,该研讨会共进行了17次讨论。

鉴于通过金钱解决解雇争议的方法对劳资双方而言金钱上的可预见性并不高这一现状,本报告书从①从保护被无效解雇的劳动者的角度出发,增加劳动者的选项;②希望重返工作岗位者可像以前一样提出地位确认请求,同时建立不希望重返工作岗位者也可利用的新的机制;③考虑争议的迅速解决及可预见性等,实现一次性解决解雇争议的角度出发进行了探讨,就针对以存在无效解雇的事实为前提而要求金钱救济的情形,记载了各种法律技术论点。

具体而言,报告书中写到:关于权利行使期间,至少需要确保2年左右,但具体的期间可以有多种选择,应从政策上进行判断;关于计算方法,应综合考虑属于常规性事项的工资额、工作年数、年龄、在某种程度上可常规计算的合理再就业期间以及属于评估性事项的解雇相关的劳动者方面的情况、解雇的不合理性等。

本报告书提出了法律技术层面可以采取的机制以及探讨方向等相关的选项等,因此,对企业而言,宜参考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应采取的适当措施,建立基于多样化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

合伙人 荒井 太一  
律师 泽 和树

## Client Alert

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